

通 知

日期：109 年 6 月 9 日

承辦人：林明衡

連絡電話：(05)2263411 轉 1221

主旨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轉知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
三、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查詢下載。

四、有意作品報名參賽同學，請於**10月22日(星期四)前**將報名表(如附件或請至前揭網址下載)送至民雄學務組，並於10月26日(星期一)前繳交作品，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

敬啟

109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大專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- 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109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, 其 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 □□□□□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
 正楷清晰填寫, 以利正確寄達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
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
 情形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109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, 其 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 □□□□□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
 正楷清晰填寫, 以利正確寄達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
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
 情形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